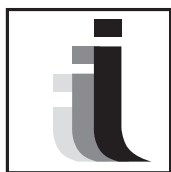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延長有關終止收購及  
場外股份購回之  
通函之寄發時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預期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財務資料將載入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通函，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通函寄發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證券購回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通函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後財務或貿易狀況之重大變動(如有)之報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預期將載入通函)；及(ii)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之重大變動(如有)報告(根據財務資料作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